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蔺德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54,6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342,168.39 元，营业利润 3,420,050.35 元，净利润 3,444,128.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377,285.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353,485.32 元。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65,244,680.23 元，实收股本 16,712,668.00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